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05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30）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32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内“张勇先生简历”第二段中张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描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张勇先生：1973年出生，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，墨尔本大学应用金融硕士，会计师中级职称，持有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(CFA)特许状。张勇先生曾先后在上海花王有限公司，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贝塔斯曼直接集团从事财务管理工作，曾任美智荐投资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华轩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张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0股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更正后：

张勇先生：1973年出生，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，墨尔本大学应用金融硕士，会计师中级职称，持有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(CFA)特许状。张勇先生曾先后在上海花王有限公司，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贝塔斯曼直接集团从事财务管理工作，曾任美智荐投资咨询（上海）

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华轩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0 股，其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0 股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大力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